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 47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872.89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公司本次解锁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 玲

王小川

任光明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